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 (一) 恭賀本院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老師榮獲 107 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優良教育人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所長榮獲 107 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優良教育人員服務獎，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陳盛賢老師榮獲 107 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恭賀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廖晨惠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院長、楊志堅老師、李政軒老師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本院師生與有榮焉，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20 人，本案出席委員 15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幼兒教育學系謝瑩慧老師為本院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學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建議求真樓 10 樓教師研究室冷氣提早至 7 點半開始供電，提請討論。	本案由許太彥主任提議、李政軒所長附議後成案，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本院建議求真樓 10 樓研究室冷氣提早至 7 點半開始供電。	本案已會辦總務處營繕組，並簽奉校長同意研究室冷氣將提早至 7 點半供電。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辦理（[附件 1-1](#)，P. 3-5）

- 二、本院郭伯臣院長任期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新任院長。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另依「會議規範」第九十四條規定，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附件 1-2](#)，P. 6-7）。

決議：

- 一、有關體育系許太彥主任於本案中提出，該系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為確保體育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權利，擬請學校確認專任教師是否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行政院公告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師之範圍、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說明、大學法第十五條；以及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釋(相關法規請見附件)，說明教師之種類分為編制內外、專兼任等，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屬專任教師，準此，經討論本院院務會議無異議通過許太彥主任之提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屬專任教師，並應有上述相關辦法與本校法規中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對新任院長之選薦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故在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中未敘明專任教師僅指編制內教師之情況下，學校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之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除人事室針對專任教師之定義，有上位法規明確規範，反則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為避免校內共識不一而違反上位法規，擬提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形成共識。
- 三、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採連記法方式進行投票，即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之投票，每位教師至多可投七票。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院品保委員會組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附件 2](#)，P. 8-9）。
- 二、依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所屬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報告書各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協助所屬教學單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及後續改善規劃追蹤改進事項。」

決議：請各系所推薦 2 至 3 名校外專家學者，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前提供名單。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通過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3-1](#)，P. 10-13）。
- 二、依據 107 年 10 月 16 日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進行之論文比對，程序如下：

(一) 論文口試前由研究生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口試之參考。

(二) 研究生畢業離校增列「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程序，研究生離校前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再次比對其畢業離校繳交之論文內容，比對結果請指導教授審閱後，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留存。

三、有關論文比對後其通過標準應如何判斷乙節，考量不同學術領域之需要，先由圖書館協同系統廠商提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意見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妥適之規範。

四、檢附其他師範相關院校法規如[附件 3-2](#) (P. 14-27)

決議：有關論文比對之通過標準，授權由各系所自訂，但比對結果需先送指導教授審閱確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13：10